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所属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简称：达坂城分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吐鲁番天山）就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事宜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国际）签署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为102,023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所属公司达坂城分公司、吐鲁番天山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中材国际主要从事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研发与设计、装备采购与制造和设备安装业务，是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程建设的领军企业，2010年在国内的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系统总承包等收入达90亿元，全球（除中国）市场份额为37%，连续三个蝉联全球第一。由中材国际总包项目，可以充分发挥中材国际在项目技术创新优化、项目施工管理、项目建设调试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本公司所属公司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故本次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所属公司达坂城分公司和吐鲁番天山拟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为102,023万元。

鉴于：本公司与中材国际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与该公司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中材国际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中材国际系国内主板上市公司，2005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70，有关其详细资料请见该公司公开信息。

2、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研发与设计、装备采购与制造和设备安装业务，拥有丰富的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总承包经验，承担过众多的水泥项目总包工程，有很强的技术队伍和现场工程服务力量。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1—040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3、鉴于：本公司所属公司达坂城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天山与中材国际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达坂城分公司、吐鲁番天山与中材国际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方签订合同情况介绍

（一）达坂城分公司与中材国际签署合同情况

达坂城分公司拟与中材国际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工程总价款为71207万元，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2×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期）

2、工程总承包内容：工程建设管理；设备采购、监造、保管、安装；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配合调试试生产。

3、合同价款及定价政策

本合同总价为：7120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6310.18万元，设备购置费38370.16万元，安装工程费4646.66万元，管理费用1380万元，设计费用500万元。本合同价款是以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是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由公司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中材国际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达坂城分公司向中材国际支付合同价格10%的工程动员费，作为供承包商进行工程建设资源动员。承包商应向业主递交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保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同时提供安全保证金（工程总价的5‰），业主收到该银行保函及安全保证金后14天内，应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①设备供货付款：设备制造加工进度达到50%时，付30%的设备供货款；货物发运且总承包商提交了相关的检验证明文件后，付30%的设备供货款；。通过竣工试验时，付15%的设备供货款；竣工日起且运行满一年后支付5%。

②土建工程、钢构制安、安装工程付款：中材国际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坂城分公司按月支付审定后工程量价格的70%；无负荷联动调试成功后，付款至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达坂城分公司完成所有索赔（由中材国际原因造成的）后30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工程无负荷联动调试合格后12个月）。

5、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的延误：对于熟料水泥生产线而言，如果工程没有按合同附件8《工期（交货和竣工时间）》中规定的交货和竣工时间点火，每延误1天，承包商应当支付人民币5万元，给业主作为误期损害赔偿费。

性能降低：如果在合同条件允许的性能试验期限或次数内，工程无法达到合同附件12《性能试验和保证指标》规定的性能保证，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件》中条款11.4《性能试验不合格》的规定支付性能试验失败的损害赔偿费。

误期、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偿费为合同价格的5%。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签署双方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由双方签字盖章。

（二）吐鲁番天山与中材国际签署合同情况

吐鲁番天山与中材国际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工程总价款为3081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1397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5811万元，安装工程费用2438万元，管理费用910万元，设计费26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2、工程总承包内容：工程建设管理；设备采购、监造、保管、安装；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配合调试试生产。

3、合同价款及定价政策

本合同总价为：30816万元，本合同价款是以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是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由公司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中材国际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吐鲁番天山向中材国际支付合同价格10%的工程动员费，做为供承包商进行工程建设资源动员。承包商应向吐鲁番天山递交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保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同时提供安全保证金（工程总价的5‰），吐鲁番天山收到该银行保函及安全保证金后一十四（14）天内，应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①，设备供货付款：设备制造加工进度达到50%时，付30%的设备供货款；货物发运且总承包商提交了相关的检验证明文件后，付30%的设备供货款；通过竣工试验时，付15%的设备供货款；竣工日起且运行满一年后支付5%。

②，土建工程、钢构制安、安装工程付款：中材国际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吐鲁番天山按月支付审定后工程量价格的70%；无负荷联动调试成功后，付款至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吐鲁番天山完成所有索赔（由中材国际原因造成的）后30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工程无负荷联动调试合格后12个月）。

5、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的延误：对于水泥生产线而言，如果工程没有在合同附件8《工期（交货和竣工时间）》中规定的交货和竣工时间点火，每延误1天，承包商应当支付人民币5万元给业主作为误期损害赔偿费。

性能降低：如果工程无法达到合同附件12《性能试验和保证指标》规定的性能保证，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件》中条款11.4《性能试验不合格》的规定支付性能试验失败的损害赔偿费。

误期、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偿费为合同价格的3%。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签署双方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由双方签字盖章。

合计交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方（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71207
2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30816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由本公司通过议标形式，由多家公司进行三轮投标报价，本次议标过程中，中材国际对达坂城分公司2×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一期）和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总包报价最低、建设工期最短。结合目前国内同规模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并考虑总包方在项目技术管理、技术力量、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经公司全面系统评定后，最终确定中材国际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水泥工程建设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达坂城分公司和吐鲁番天山与其签订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该公司的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回避情况

鉴于本次合同签订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交易前采取公开议标的运作方式，对多家公司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允性。

本次承担总承包的各关联方拥有强大的技术和工程总承包能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新建项目的快速推进和按时投产起到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相关交易事项的表决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6日-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锁定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五）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一）、（二）、（三）、（五）项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的《中科三环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四）、（六）、（七）项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的《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中科三环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8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公告编号：2011-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　　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970　　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五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	2.02
	3、发行对象	2.03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6、锁定期	2.06
	7、募集资金用途	2.07
	8、上市地点	2.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4.00
议案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六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00

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中科三环"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70	三环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一项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70	三环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360970	三环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0970	三环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五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70	三环投票	买入	2.05元	1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1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议案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栏内划"√"、在反对或弃权栏内划"X"；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3：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实业"）和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投资"）通知，称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将所持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通投资与钜盛华实业签署了《深振业A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钜盛华实业向银通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6607.43万股公司股票的收益权，并在一定条件下钜盛华实业向银通投资回购该等股票收益权。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①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上述股票产生的收入；②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况下处置上述股票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③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二、银通投资、钜盛华实业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中诚信托·深振业A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银通投资将受让自钜盛华实业的6607.43万股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以及其自身所持有的3285.07万股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共计9892.5万股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转让予中诚信托，银通投资须在中诚信托持有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内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①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票产生的收入；②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何情况下处置标的股票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③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④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除股票收益权外，银通投资、钜盛华实业依法享有各自所持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银通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了《深振业A股票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3285.07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质押给中诚信托，双方已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从出质日起至银通投资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止。

四、钜盛华实业与中诚信托签署了《深振业A股票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6607.4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8%）质押给中诚信托，双方已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从出质日起至银通投资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0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鲍祖本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373,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9%。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包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37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37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永新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373,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李结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郑金华和张光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伟健和姚锐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李志文、邱庆新、曹玉涛、郑金华、张光炎五名监事组成。

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1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郑金华，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原籍江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韶关冶炼厂锌精馏分厂副厂长、销售处处长、副厂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韶关冶炼厂厂长。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光炎，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原籍安徽宿县，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贸易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幕墙公司经理，现任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59,0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本公司拟参与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参加了对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于2011年8月10日收到项目发包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投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的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投资代建；

2、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3、中标情况：投资金额约40,000万元。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率。

镇投公司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依据项目竞争性发包文件、本公司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与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2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担保的议案》。

2009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牛文昌鸡公司"）叁年期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公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09年12月31日公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现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海南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的意见》（琼银发〔2010〕123号），贷款方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给予潭牛文昌鸡公司延长还款期限的金融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期限延长1年，即贷款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28日（2009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8日）。

2、贷款延期1年还本，即自2012年每季度等额还本。

鉴于目前潭牛文昌鸡公司经营正常，且潭牛文昌鸡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育种有限公司、潭牛文昌鸡公司的股东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和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同意相应延长反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为潭牛文昌鸡公司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相应延长对上述贷款的保证期间，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关于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担保的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潭牛文昌鸡公司总资产　　19,443.13万元，负债总额12,358.64万元，资产负债率63.56%，净资产7,084.4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54.13万元，利润总额1,032.46万元，净利润1,032.46万元（业经审计）；截止2011年3月31日，潭牛文昌鸡公司总资产19,448.94万元，负债总额12,039.39万元，资产负债率61.90%，净资产7,409.55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50.33万元，利润总额325.07万元，净利润325.0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为潭牛文昌鸡公司延期担保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788万股A股股